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範圍

---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所稱之保險合約亦適用於：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但下列各項除外：

(i) 所稱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

(ii) 第 60 至 70A 段所述者。

...

7 個體不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

(a) ...

(h) 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信用卡合約，於且僅於該個體訂定個別客戶合約之價格時，不反映與該客戶有關之保險風險之評估（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8A 某些合約（例如若死亡則免除之貸款）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對保險事件之補償係以清償該合約所產生之保單持有人義務所需之金額為限。若此等合約未被第 7 段(a)至(h)排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外，個體應對其所發行之此等合約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個體應對每一保險合約組合作此選擇，且對每一組合所作之選擇係不可撤銷。

...

###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第 B31 至 B35 段）

10 一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而該等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例如，一保險合約可能包括投資組成部分或非保險服務組成部分（或兩者）。個體應適用第 11 至 13 段之規定，辨認及處理該合約之組成部分。

11 個體：

- (a) ...
- (b) 於且僅於投資組成部分係可區分（見第 B31 至 B32 段），始應將該投資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處理分離後之投資組成部分，除非其係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見第 3 段(c)）。

12 適用第 11 段分離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所有現金流量後，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7 段，將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與主保險合約分離。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處理此等承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7 段分離承諾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33 至 B35 段，且於原始認列時應：

-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現金流入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提供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之任何承諾；且
- (b) 將現金流出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處理之任何所承諾之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致使：

...

##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

...

19 對個體未適用保費分攤法（見第 53 至 54 段）之所發行合約，個體應評估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之合約是否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該評估應：

...

24 個體應對合約之群組（藉由適用第 14 至 23 段所判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個體應於原始認列時建立群組並適用第 28 段新增合約至群組。個體後續不得重評估群組之組成。為衡量一合約群組，個體得以高於該群組或組合之彙總層級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前提是個體能藉由將此等估計值分攤至各合約群組而將適當之履約現金流量計入該群組之衡量中（適用第 32 段(a)、第 40 段(a)(i)及第 40 段(b)）。

## 認列

---

25 個體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27 [已刪除]

28 於一報導期間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僅將個別符合第 25 段所列示之任一條件之合約納入，且應對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見第 B73 段）及報導期間提供之保障單位（見第 B119 段）作估計。個體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納入更多合約至該群組，惟應受第 14 至 22 段規範。個體應於合約符合第 25 段所列示之任一條件之報導期間將該等合約新增至群組中。此可能導致適用第 B73 段時原始認列日折現率之決定之變動。個體應自將新合約新增至群組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適用修改後之折現率。

28A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個體得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適用第 59 段(a)）。否則，個體應適用第 B35A 段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

28B 個體應：

(a) 將其預期於相關保險合約群組認列後方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該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一部分（適用第 32 段(a)）。

(b) 將相關保險合約群組認列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個體應就受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每一現有或未來保險合約群組認列此資產。

28C 個體應於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納入該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適用第 28B 段(b)所認列之資產（適用第 38 段(b)）。若個體適用第 28 段於報導期間內僅認列預期將納入群組中之部分保險合約，個體應考量該群組中合約之預期認列時點，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決定該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相關部分。個體應適用第 38 段(b)除列此資產之該部分，並將該部分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28D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若事實及情況顯示適用第 28B 段(b)所認列之資產可能有減損，個體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該資產可能有減損，個體應適用第 B35B 段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所辨認之任何減損損失。個體應適用第 B35C 段，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任何此等損失之迴轉。

## **衡量（第 B36 至 B119F 段）**

---

29 個體應適用第 30 至 52 段之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所有保險合約群組，惟有下列例外：

- (a) ...
-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依第 63 至 70A 段之規定，適用第 32 至 46 段之規定。第 45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規定）及第 47 至 52 段（對虧損性合約之規定）不適用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c) ...

### 原始認列之衡量（第 B36 至 B95C 段）

32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應按下列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 (a) ...

###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第 B36 至 B71 段）

34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個體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見第 B61 至 B71 段）。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

- (a) ...
- (b) 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i) 個體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且
  - (ii)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 合約服務邊際

38 合約服務邊際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其代表個體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適用第 47 段虧損性合約之規定）：

- (a) ...
- (b)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適用第 28C

段) 之除列；及

(c) ...

...

41 個體應就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下列各項變動認列收益及費用：

(a) 保險收入：因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所導致剩餘保障負債之減少（適用第 B120 至 B124 段之規定衡量）。

(b) ...

...

合約服務邊際（第 B96 至 B119B 段）

...

44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a) ...

(e)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係藉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之分攤所決定（適用第 B119 段）。

45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見第 B101 至 B118 段），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a)至(e)項明定之金額予以調整。個體無須分別辨認此等調整，而得對部分或全部之調整決定一合併金額。該等調整係：

(a) ...

(b)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見第 B104 段(b)(i)），但於下列範圍除外：

(i) 適用第 B115 段（風險緩和）之規定；

(i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少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損失）（見第 48 段）；或

(ii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增加迴轉(ii)之金額。

(c) ...

- (e)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係藉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之分攤所決定（適用第 B119 段）。

...

## 虧損性合約

47 於原始認列日，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任何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於該日源自該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個體應適用第 16 段(a)之規定，將此種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合約分別分組。在第 17 段適用之範圍內，個體得藉由衡量一組合約而非個別合約辨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個體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48 於後續衡量中，若下列各項之金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則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

- (a) 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不利變動，該變動係源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b)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少。

適用第 44 段(c)(i)、第 45 段(b)(ii)及第 45 段(c)(ii)時，個體應就該超過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

...

50 個體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其應：

- (a) ...
- (b) 將下列項目完全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直至該組成部分減少至零：
- (i) 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減少（該減少係源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任何後續增加。

於適用第 44 段(c)(ii)、第 45 段(b)(iii)及第 45 段(c)(iii)時，個體應僅就該減少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 保費分攤法

53 於且僅於群組於開始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個體始得使用第 55 至 59 段所列示之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個體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第 32 至 52 段之規定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涵括適用第 34 段於該日決定之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所產生之保險合約服務）為一年以內。

...

55 使用保費分攤法時，個體應依下列方式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 (a) 於原始認列時，該負債之帳面金額係：
  - (i) ...
  - (iii) 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適用第 28C 段）之任何金額。
- (b)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該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i) ...
  - (v)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見第 B126 段）；及
  - (vi) 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56 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使用第 36 段明定之折現率（於原始認列時決定），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之到期日間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60 第 61 至 70A 段列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修改之規定。

...

**認列**

62 個體應於下列時點（而非適用第 25 段）認列：

- (a) 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i) 除非適用第 62 段(a)(ii)：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或任何標的合約之原始認列之較晚者；或
  - (ii) 若個體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前認列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於認列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同時。
- (b) 所有其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衡量**

...

65 修改第 38 段有關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規定，以反映一事實：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而是有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因此，除非適用第 65A 段，於原始認列時，個體應將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該合約服務邊際應按下列金額之合計數衡量：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c)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d) 適用第 66A 段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

65A 若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雖有第 B5 段之規定，個體應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

66 個體應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而非適用第 44 段）：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見第 28 段）；
- (b)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第 B72 段(b)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ba) 適用第 66A 段於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中之收益。

(c) ...

66A 當個體就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該群組而認列損失時，個體應調整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收益。該調整及所導致之收益之金額係適用第 B119D 段所決定。

66B 個體應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描述適用第 66A 段時所認列之損失回收（見第 B119E 至 B119F 段）。

...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費分攤法

69 個體得使用第 55 至 56 及 59 段所列示之保費分攤法（加以調整以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不同之特性，例如費用之產生或列為費用之減少而非收入），以簡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若於群組開始時：

(a) 個體合理預期所產生之衡量結果與適用第 63 至 68 段之規定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涵括適用第 34 段於該日決定之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所產生之保險保障）為一年以內。

...

70A 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適用保費分攤法處理時，個體應藉由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而非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66A 段。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7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保險合約之規定就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修改如下：

(a) 原始認列日（見第 25 及 28 段）係個體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

(b) ...。

### 修改與除列

...

## 除列

...

76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下列規定除列合約群組內之某保險合約：

- (a) 調整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以銷除與已自該群組除列之權利及義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適用第 40 段(a)(i)及第 40 段(b)）；
- (b) 在第 44 段(c)及第 45 段(c)規定之範圍內，就(a)所述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除非適用第 77 段）；及
- (c) 調整預期剩餘保險合約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以反映自該群組除列之保障單位，且於期間內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係以該調整後數量為基礎（適用第 B119 段）。

...

## 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

78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下列組合之帳面金額：

- (a) 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b)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c)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d)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79 個體應將適用第 28 段(b)所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任何資產納入相關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金額中，並將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有關之現金流量之任何資產或負債（見第 65 段(a)）納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金額中。

...

## 保險服務結果

83 個體應將源自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列報於損益。保險收入應描述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合約服務之提供，該收入之金額反映個體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第 B120 至 B127 段明定個體如何衡量保險收入。

...

86 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外，個體得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見第 60 至 70A 段）列報為單一金額；或個體得單獨列報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兩者之合計淨額等於該單一金額）。若個體單獨列報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其：

- (a) 對於取決於標的合約理賠之再保險現金流量，應將其作為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預期將獲得歸墊之理賠之一部分；
- (b) 對於預期將自再保險人收取之非取決於標的合約理賠之金額（例如，某些類型之再保佣金），應將其作為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之減項；
- (c) 不應將所支付保費之分攤列報為收入之減項；及
- (d) 對於適用第 66A 至 66B 段所認列與損失回收有關之金額，應將其作為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見第 B119E 至 B119F 段）。

...

97 在第 98 至 109 段所規定之揭露中，僅第 98 至 100、102 至 103 及 105 至 105C 段之規定適用於已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若個體使用保費分攤法，其亦應揭露：

- (a) 滿足第 53 及 69 段中之何項條件；
- (b) 其是否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作調整（適用第 56 段及第 57 段 (b)）；及
- (c) 其所選擇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方法（適用第 59 段(a)）。

99 個體應於調節中提供足夠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辨認源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其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金額。為遵循此規定，個體應：

- (a) 以表格揭露第 100 至 105C 段所列示之調節；且
- (b) 就每一調節，細分為屬資產之合約組合之總額及屬負債之合約組合之總額，列報其期初及期末淨帳面金額（等於適用第 78 段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

100 個體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a) ...
- (b) ...
- (c)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A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應分別揭露下列二項之調節：

- (i) ...
- 101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A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亦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a) ...
- ...
- 103 個體應於第 100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 (a) ...
- (b) ...
- (c) 排除在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外之投資組成部分（連同保費之返還，除非保費之返還係列報為第 105 段(a)(i)所述期間內之現金流量之一部分）。
- 104 個體應於第 101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 (a) ...
- (b)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即：
- (i)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ii)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i) 經驗調整（見第 B97 段(c)及第 B113 段(a)），排除包含於(ii)之與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 (c) ...
- 105 為完成第 100 至 101 段中之調節，個體亦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無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 (a) ...
- 105A 對適用第 28B 段(b)所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個體應揭露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個體應以與保險合約之調節（適用第 98 段）一致之層級彙總該調節之資訊。
- 105B 個體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適用第 28C 段）且將該等現金流量納入受攤該等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 105C 個體應於第 105A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任何適用第 28D 段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
- 106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個體應揭露本期所認列保險收入之分析，包括：
- (a)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第 B124 段所明定），分別揭露：
    - (i) 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如第 B124 段(a)所明定）；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如第 B124 段(b)所明定）；
    - (iii) 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如第 B124 段(c)所明定）；及
    - (iv) 就收取之保費之經驗調整（若有時）（如第 B124 段(d)所明定）
  - (b)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見第 B125 段）。
- ...
- 109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A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此等資訊應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別提供。
- ...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之重大判斷

- 117 個體應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包括：
- (a) ...
  - (b) ...
  - (c) 未涵蓋於(a)之範圍內之下列作法：
    - (i) ...
    - (ii) ...
    - (iii) 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
    - (iv) 用以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作法；及

- (v) 用以決定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或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見第 B119 至 B119B 段）之作法。

...

### 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128 個體應揭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風險變數之變動之敏感度之資訊。為遵循此規定，個體應揭露：

- (a) 列示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
  - (i) ...
  - (ii) 就每一類型市場風險：說明保險合約所產生各風險變數之變動之敏感度與個體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產生者間之關係。

(b) ...

129 若個體編製之敏感度分析所列示如何受風險變數之變動影響之金額，係與第 128 段(a)所明定者不同，且其使用該敏感度分析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個體得使用該敏感度分析取代第 128 段(a)所明定之分析。個體亦應揭露：

(a) ...

...

### 流動性風險—其他資訊

132 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其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 (b) 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個體無須將適用第 55 至 59 段及第 69 至 70A 段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納入該等分析。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
  - (i) 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或
  - (ii)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 (c) 要求即付之金額，說明此等金額與相關合約組合帳面金額間之關係（若適用本段(b)時未揭露）。

## 附錄 A

### 用語定義

合約服務邊際	一保險合約群組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之一組成部分，代表未賺得利潤，個體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
保障期間	個體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此期間涵括與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有關之服務。
...	
保險合約群組	係指一組保險合約，其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至少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係虧損性（若有時）；</li> <li>(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若有時）；或</li> <li>(c) 非屬(a)或(b)（若有時）。</li> </ul>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此等現金流量包括非直接可歸屬於該組合中之個別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
保險合約服務	個體提供予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下列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對保險事件之保障（保險保障）；</li> <li>(b) 若適用時，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報酬之產生（投資報酬服務）；及</li> <li>(c)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代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之管理（投資相關服務）。</li> </ul>
...	
投資組成部分	保險合約規定個體於所有情況下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
...	
已發生理賠負債	個體之下列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對已發生之保險事件（包括已發生但尚未通報之事件）調查及支付</li> </ul>



有效理賠與其他已發生保險費用之義務；及

- (b) 在現有保險合約下，當個體不再對該等合約提供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時，支付不包含於(a)之金額之義務。

**剩餘保障負債** 個體之下列義務：

- (a) 在現有保險合約下，對尚未發生之保險事件調查及支付有效理賠之義務（即與保險保障未到期部分有關之義務）；及
- (b) 在現有合約下，當個體將對該等合約提供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時，支付不包含於(a)之金額之義務。

...

**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提供個體自發行人攤回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所有已發生理賠之某百分比之權利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有權攤回之百分比對單一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之所有合約係固定，但於不同標的保險合約群組間可不同。

## 附錄 B

###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整體之一部分。

B1 本附錄對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a) ...

(ba)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見第 B35A 至 B35C 段）

(c) 衡量（見第 B36 至 B119F 段）；

...

### 不確定之未來事件

...

B5 某些保險合約承保已發生但其財務影響尚未確定之事件，例如，保險合約對已發生事件之不利發展提供保險保障。在此等合約中，保險事件係指該等理賠最終成本之判定。

...

### 保險風險與其他風險之區別

...

B12 保險合約之定義提及對保單持有人之不利影響。此定義並未限制個體之給付金額等於該不利事件之財務影響。例如，該定義包括「以新換舊」之保險保障，即給付一金額予保單持有人得以新資產替代已使用及受損之資產。同樣地，該定義並未將人壽保險合約之給付限制在死者之扶養親屬所遭受之財務損失，亦未排除明定給付預先決定金額（量化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之合約。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第 28A 至 28D 段）

B35A 為適用第 28A 段，個體將直接可歸屬於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a) 該群組；及
- (b) 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群組。

**B35B** 為適用第 28D 段：

- (a) 個體應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並減少適用第 28B 段(b)所認列之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面金額，使每一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適用第 32 段(a)所決定其相關群組之預期淨現金流入。
- (b) 此外，當個體適用第 B35A 段(b)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在下列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並減少相關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面金額：
  - (i) 個體預期該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超過適用第 32 段(a)所決定之預期續約之淨現金流入；且
  - (ii) 適用第 B35B 段(b)(i)所決定之超過部分中尚未依第 B35B 段(a)認列為減損損失者。

**B35C** 個體應於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將先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適用第 28D 段）之部分或全部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B64** 第 34 段提及個體於未來某日（更新日）訂定完全反映合約自該日起之風險之價格之實際能力。個體具有該實際能力，若個體未被限制無法訂定與現有合約具相同特性之新合約（於該日發行）相同之價格，或若個體可將給付修正為與其將收取之價格一致。同樣地，個體具有該訂定價格之實際能力，若個體可對現有合約重新訂價使該價格能反映保險合約組合之風險之整體變動（即使就每一個別保單持有人訂定之價格無法反映該特定保單持有人之風險變動）。評估個體是否具有實際能力訂定完全反映合約或組合之風險之價格時，其應考量其於更新日對剩餘服務核保相同合約時將考量之所有風險。個體於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時，應重評估保險合約之界限，以將情況變動對個體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之影響納入。

**B65** 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係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包括個體對金額或時點具有裁量權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包括：

- (a) ...
  - (1a) 個體於提供投資報酬服務（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或投資相關服務（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將發生之成本。
- (m) ...

...  
 現金流量影響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或受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影響）之合約  
 ...

B71 所有服務均已提供予某一群組中之合約後，履約現金流量可能仍包含預期對其他群組之現有保單持有人或未來保單持有人之支付。個體無須繼續將此種履約現金流量分攤至特定群組，而得就源自所有群組之此種履約現金流量認列並衡量一負債。

### 保險合約移轉及企業合併之原始認列（第 39 段）

B93 當個體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取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應適用第 14 至 24 段辨認所取得之合約群組，如同個體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B94 個體應使用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作為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排除同一交易中就所取得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係該日合約之公允價值。決定該公允價值時，個體不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47 段（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

B95 除非適用第 55 至 59 段中對剩餘保障負債之保費分攤法，於原始認列時，使用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作為原始認列日所收取或支付保費之替代，對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適用第 38 段及對取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適用第 65 段，計算合約服務邊際。若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係虧損性（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部分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對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合約），或作為損失認列於損益（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個體應對該超過部分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並適用第 49 至 52 段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該損失組成部分。

B95A 若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係虧損性（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部分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合約），或作為損失認列於損益（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個體應對該超過部分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並適用第 49 至 52 段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該損失組成部分。

B95B 對於交易日適用第 66A 至 66B 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a) 於交易日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
- (b) 個體有權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理賠之固定百分比。

B95C 個體應將適用第 B95B 段所決定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所有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或作為收益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

##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變動（第 44 段）

B96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第 44 段(c)規定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此等變動包含：

- (a)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營業稅）所產生之經驗調整，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b)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第 B97 段(a)所述者除外），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c) 預期於本期成為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於本期成為應付之實際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除第 B97 段(a)所述者外），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個體無須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i)與非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及(ii)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間細分。若個體作此細分，其應就與非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B97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不得就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即(i)對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若有時）；(ii)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若細分時）；及(iii)折現率變動之影響）；
- (b) ...

##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變動（第 45 段）

...

B104 第 B101 段之條件確保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依合約個體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為下列二項間之淨額之合約：

- (a)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該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與
- (b) 變動收費（見第 B110 至 B118 段），個體將自(a)減除該收費以交換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未來服務。該收費包含：
  - (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減除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

...

B107 第 B101 段(b)規定個體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第 B101 段(c)規定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個體應：

- (a) ...
- (b) 評估第 B101 段(b)及第 B101 段(c)之金額之變動性：
  - (i) 就保險合約之存續期間；及
  - (ii) ...。

...

B112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第 B104 段(b)(i)）係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5 段(b)）。

...

### 風險緩和

B115 個體在符合第 B116 段之條件之範圍內，得選擇不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該變動係反映財務風險對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金額（見第 B112 段）或第 B113 段(b)所列示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之部分或全部變動。

B116 為適用第 B115 段，個體須已有書面化風險管理目標及使用衍生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之策略，且於適用該目標及策略時：

- (a) 個體使用衍生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
- (b) 保險合約與衍生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間存在經濟抵銷，即保險合約之價值與衍生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價值大致呈反向變動，因其以類似方式對所緩和風險之變動作反應。個體評估經濟抵銷時不應考量會計衡量差異。

- (c) 信用風險並未支配經濟抵銷。

...

B118 於且僅於不再符合第 B116 段之任一條件，個體始應自該日起停止適用第 B115 段。個體不得對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變動作任何調整。

## 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

B119 個體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見第 44 段(e)、第 45 段(e)及第 66 段(e)）。該金額決定如下：

- (a)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 (b)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前）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
- (c) 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B119A 就適用第 B119 段之目的而言，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停止，不考量適用第 B68 段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中之對未來保單持有人之支付。

B119B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可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 (a) 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
- (b) 個體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正投資報酬（正投資報酬可能低於零，例如於負利率環境）；及
- (c) 個體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正投資報酬。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標的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之認列（第 66A 至 66B 段）

B119C 第 66A 段適用於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該等再保險合約提供個體自發行人攤回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所有已發生理賠之固定百分比之權利。該等再保險合約亦可包括與所發行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並非成比例之非屬理賠之現金流量。例如，於該等再保險合約中，應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與標的保險合

約群組之保單持有人應付之保費可能並非成比例。

B119D 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及所導致而認列之收益（適用第 66A 段）：

- (a) 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認列之損失；及
- (b) 個體有權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群組理賠之固定百分比。

B119E 適用第 66B 段，個體應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B119F 個體於適用第 66B 段建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後，其應：

- (a) 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所認列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適用第 50 段(a)及第 51 至 52 段）；及
- (b) 將第 66 段(c)(ii)所述之源自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該損失回收組成部分，直至其減少至零。

B121 第 83 段規定期間內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應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個體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合約群組之對價總額涵蓋下列金額：

- (a)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金額，包含：
  - (i) 保險服務費用，排除包含於(ii)之與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任何金額及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金額；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金額；及
  - (iii) ...

...

B123 當個體提供服務時，其就該等服務除列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同樣地，當個體於某一期間提供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剩餘保障負債之減少中會產生保險收入者，不包括與個體所收取對價預期涵蓋之服務無關之負債變動。該等變動係：



- (a) 與本期所提供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
  - (i) ...
  - (ii)
  - (iia) 自貸款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 (iii) ...

B124 因此，當期保險收入亦得解析為與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變動總額。該等變動係：

- (a) 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排除：
  - (i) ...
  - (ii) ...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例如營業稅、增值稅，以及商品及勞務稅）（見第 B65 段(i)）有關之金額；
  - (iv) 保險取得費用（見第 B125 段）；及
  - (v)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見(b)）。
- (b) ...
- (c) ...
- (d) 就收取之保費之經驗調整（若有時）。

...

B126 個體適用第 55 至 58 段中之保費分攤法時，當期保險收入係預期收取之保費（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並經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適用時，適用第 56 段））分攤至該期之金額。個體應將預期收取之保費分攤至每一服務期間：

- (a) ...

...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見第 87 至 92 段）**

---

B128 第 87 段規定個體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計入保

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目的而言：

- (a) 與通貨膨脹有關之假設中基於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報酬與通貨膨脹連結之資產之價格者，係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
- (b) 與通貨膨脹有關之假設中基於個體對特定價格變動之預期者，非屬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及
- (c) 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所造成之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變動（排除增添或提取）係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所產生之變動。

## 附錄 C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整體之一部分。

#### 生效日

---

- C1 個體應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應揭露該事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個體得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 過渡規定

---

- C3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或適用第 C5A 段，個體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下列二項除外：
- (a) 個體無須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及
  - (b) 個體不得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過渡日前之期間適用第 B115 段中之選項。於且僅於個體於適用第 B115 段選項之日或之前即指定風險緩和關係，個體始得於過渡日以後推延適用該選項。

...

- C5A 雖有第 C5 段，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個體始得選擇對可追溯適用 IFRS17 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C20 至 C24 段中之公允價值法：
- (a) 個體選擇對保險合約群組自過渡日推延適用第 B115 段之風險緩和之選項；及
  - (b) 個體於過渡日前已使用衍生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緩和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財務風險。

#### 修正式追溯法

...

C8 為達成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個體僅在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適用追溯法之範圍內，始得使用第 C9 至 C19 段中之各修改。

### 於開始或原始認列時之評估

...

C9A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將取得保險合約前已發生理賠之清償之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

...

C15A 對於就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提供比例保障，且於發行該等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取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於過渡日建立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見第 66A 至 66B 段）。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a) 於過渡日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見第 C16 至 C20 段）；及
- (b) 個體有權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理賠之固定百分比。

### 公允價值法

...

C20A 對於過渡日適用第 66A 至 66B 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a) 於過渡日對標的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見第 C16 至 C20 段）；及
- (b) 個體有權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理賠之固定百分比。

...

C22A 於適用公允價值法，個體得選擇將取得保險合約前已發生理賠之清償之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釋例之修正

### 釋例 19—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包括虧損性群組）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第 66A 至 66B 及 B119C 至 B119F 段）

IE200 此例例示當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屬虧損性時，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原始及後續衡量。

#### 假設

IE201 於第 1 年年初，個體簽訂一份再保險合約，此合約以固定保費承保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每一理賠之 30%。該等標的保險合約係於第 1 年年初發行。

IE202 為簡化起見，此例假設：

- (a) 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 (b) 除第 IE209 段所述者外並無估計變動；且
- (c) 所有其他金額（包含折現影響數、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皆不予考慮。

IE203 於原始認列時，某些標的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因此，個體適用第 16 段建立由虧損性合約組成之群組。其餘之該等標的保險合約預期可獲利，且於此例中個體適用第 16 段建立由可獲利合約組成之單一群組。

IE204 標的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三年（始於第 1 年年初）。服務係於保障期間平均提供。

IE205 個體預期於原始認列標的保險合約後立即收取保費 CU1,110。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發生，且於發生理賠後立即支付。

IE206 個體於原始認列時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可獲利保 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險 合約群組	總額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	(210)	(1,11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600	300	900
履約現金流量	(300)	90	(210)
合約服務邊際	300	—	300
<b>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b>	<b>—</b>	<b>90</b>	<b>90</b>
<b>原始認列之損失</b>	<b>—</b>	<b>(90)</b>	<b>(90)</b>

IE207 個體建立由一個提供比例保障之單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成之一群組（適用第 61 段）。該個體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支付保費 CU315 予再保險人。個體預期於其支付標的保險合約理賠之同日自再保險人收取理賠之回收。

IE208 個體使用與用以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致之假設，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適用第 63 段）。因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 CU270（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CU900 之 30% 之回收）。

IE209 於第 2 年年底，個體修改其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履約現金流出估計值。個體估計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增加 10%，自未來現金流出 CU300 增加至未來現金流出 CU330。因此，個體估計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亦增加，自未來現金流入 CU90 增加至未來現金流入 CU99。

### 分析

IE210 個體於原始認列時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原始認列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回收）	(27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315
履約現金流量	4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損失回收調整前）	(45)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27) <sup>(a)</sup>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損失回收調整後）	(72) <sup>(b)</sup>
<b>原始認列之再保險合約資產</b>	<b>(27)<sup>(c)</sup></b>
<b>原始認列之收益</b>	<b>27<sup>(a)</sup></b>

(a) 個體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認列收益以反映損失回收（適用[本草案]第 66A 段）。個體適用[本草案]第 B119D 段，決定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及所認列之收益為 CU27（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 CU90 乘以 30%，個體有權攤回理賠之固定百分比）。

(b) 合約服務邊際 CU45 調整 CU27，導致合約服務邊際為 CU72，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

(c) 再保險合約資產 CU27 係由履約現金流量（淨流出）CU45 及反映淨成本之合約服務邊際 CU72 組成。個體建立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CU27，以描述適用[本草案]第 66A 段時所認列之損失回收（適用[本草案]第 66B 段）。

IE211 個體於第 1 年年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可獲利保 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險 合約群組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回收）	—	—	(18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理賠）	400	200	—
履約現金流量	400	200	(180)
合約服務邊際	200	—	(48)
<b>保險合約負債</b>	<b>600</b>	<b>200</b>	
<b>再保險合約資產</b>			<b>(228)</b>

IE212 個體於第 2 年年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可獲利保 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險 合約群組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回收)	—	—	(99) <sup>(a)</sup>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理賠)	220 <sup>(a)</sup>	110 <sup>(a)</sup>	—
履約現金流量	220	110	(99)
合約服務邊際	90 <sup>(b)</sup>	—	(21) <sup>(c)</sup>
<b>保險合約負債</b>	<b>310</b>	<b>110</b>	
<b>再保險合約資產</b>			<b>(120)</b>
<b>損失及損失回收之認列</b>		<b>(10)<sup>(c)</sup></b>	<b>3<sup>(d)</sup></b>

(a) 個體對每一群組以 10% (總計 CU30) 增加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剩餘現金流出，並以預期回收 CU90 之 10% (CU9) 增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預期剩餘現金流入。

(b) 個體適用第 44 段(c)，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以 CU20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 CU200。個體適用第 44 段(e)，亦就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CU200 - CU20) \div 2)$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 CU90。所導致第 2 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為 CU90 (CU200 - CU20 - CU90)。

(c) 個體適用第 48 段，就與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認列 CU10 於損益中。

(d) 個體適用第 66 段(c)(ii)，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該變動係源自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中不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者。因此，個體藉由下列方式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CU9：

(i) 立即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CU3 (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不調整該等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者 CU10 之 30%) 於損益中；及

(ii) 以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CU6 (CU9 - CU3) 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e) 因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1) 等於第 1 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 CU(48) 就 CU6 及第 2 年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1  $(CU(21) = (CU(48) + CU6) \div 2)$  予以調整。



